

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联系电话：0356-30333310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泽集川（2009）第 0039 号	泽州县高都镇 泊南村村民委 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140525107216JB0 0328W000000000	泽州县高都镇泊南村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